

# 抚顺市水务局文件

抚水发〔2018〕233号

---

## 抚顺市水务局关于清原县农业综合开发清河中型灌区 节水配套改造项目设计变更报告的批复

清原县水务局：

你局《关于清原满族自治县农业综合开发清河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设计变更的请示》（清水文[2018]177号）收悉，抚顺市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中心对该工程设计变更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经研究，我局同意该审核意见，现批复如下：

###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辽宁省抚顺市清原县农业综合开发清河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位于清河流域清原县境内，是多水源联合开发、统一调度、统一管理的中型灌区。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5.35 万亩，现状灌溉面积 2.87 万亩。渠首老化破损严重，渠道年久失修，渠系配套建筑物及涵洞等交叉工程损坏严重，实施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是十

分必要的。

## 二、初步设计变更的缘由

2011年6月，水利部以水农〔2011〕300号文批复关于2011年农业综合开发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实施计划。2011年9月，辽宁省水利厅以辽水合〔2011〕20号文转发关于2011年农业综合开发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2012年2月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辽宁省抚顺市清原县农业综合开发清河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并上报至辽宁省水利厅，2013年4月，辽宁省水利厅以辽水规计〔2013〕180号文给予批复。该工程于2012年5月8日完成招标工作，于2012年5月16日开工建设。施工队开始施工时发现许多工程已被农发部门和国土部门修建，大部分工程已完工，故需对该工程进行设计变更。

## 三、变更设计

### （一）原设计批复

1、拆除重建2#、4#、5#、7#、8#、11#及13#7座渠首进水闸，更换1#、3#、6#、9#、10#及12#6座渠首进水闸闸门及启闭机。

2、修建防渗渠干渠19.5km，渠道设计为梯形断面，内边坡坡比为1:1，采用0.1m厚混凝土板衬砌，其下设0.2m厚碎石垫层，渠底宽度为1.0m，衬砌高度为1.0m；修建防渗支渠19.3km，渠道设计为梯形断面，内边坡坡比为1:1，采用0.1m

厚混凝土板衬砌，其下设 0.2m 厚碎石垫层，渠底宽度为 0.5m，衬砌高度为 0.8m。

3、改造涵洞 26 座。采用预制混凝土承重管，进出口采用浆砌石八字墙结构型式。

4、新建 20 座矩型钢筋混凝土结构量水堰。新建灌区管理房一座，面积 80 m<sup>2</sup>。

节水改造设计灌溉保证率 75%。

5、清河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5.35 万亩，现状灌溉面积 2.87 万亩。灌区工程等别Ⅲ等，工程等级为 5 级。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Ⅵ度。场地最大冻土深度为 1.69m。

## （二）变更设计

1、原批复设计标准不变，清河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5.35 万亩，变更后清河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5.35 万亩，其中灌区工程解决灌溉面积 3.59 万亩，国土及农发项目解决灌溉面积 1.76 万亩。灌区工程等别Ⅲ等，工程等级为 5 级。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Ⅵ度。场地最大冻土深度为 1.69m。

2、拆除重建 2#、4#、5#、7#、8#、11#及 13#，7 座渠首进水闸，更换 1#-13#，13 座渠首进水闸闸门及启闭机。

3、修建防渗渠干渠 27.076km，修建防渗渠支渠 18.552km，渠道设计为预制混凝土半管（其中  $\phi$  600mm 长 4.833km、 $\phi$  800mm 长 24.242km、 $\phi$  1000mm 长 1.027km）及梯形断面型式，

内边坡坡比为 1:1，采用 0.1m 厚混凝土板衬砌，其下设 0.2m 厚砂垫层（其中底宽 0.5m，高 0.7m 长 14.036km；底宽 1m，高 1.0m 长 0.68km；底宽 0.3m，高 0.65m 长 0.81km）。混凝土强度为 C20，F150。

4、过路涵管 85 处，采用预制混凝土承重管直接铺设型式，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30。

5、新建矩型量水堰 9 座。

6、灌区管理房与土口子乡水利服务站合用，管理房不需建设。

7、设计灌溉保证率为 75%。

#### **四、工程投资**

1、设计变更部分概算编制的原则和依据。

2、未变更部分按原批复概算计入。

3、原设计批复工程总投资为 1763.41 万元，变更后核定工程总投资为 1281.9 万元。

#### **五、建设工期与工程投资**

2011 年 9 月，辽宁省水利厅以辽水合〔2011〕20 号文转发关于 2011 年农业综合开发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清原县水务局于 2012 年 2 月委托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辽宁省抚顺市清原县农业综合开发清河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并上报至辽宁省水利厅，2013 年 4 月，辽宁省水利厅以辽水规计〔2013〕180 号文给予批复。

批复总投资 1763.41 万元。

工程于 2012 年 5 月 8 日完成招标工作，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开工建设。施工队开始施工时发现许多工程已被农发部门和国土部门修建，大部分工程已完工，故需对该工程进行设计变更。

附件：关于报送《辽宁省抚顺市清原县农业综合开发清河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设计变更报告审查意见》的报告



---

抚顺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